

聊城市医保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布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积极做好全市医疗保障重点信息公开，助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聚焦全市医疗保障职责，立足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聊城市医保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政策文件、经办报销、行政行政、待遇保障、医疗救助、基金运行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2023 年以来，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现场展示等各类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超 1100 条。充分利用市医保局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公众号）、抖音、聊城市电视台、聊城市政务新媒体中心、聊城日报等新媒体线上方式，持续抓好“政府开放月”活动、医保政府信息进社区、医保经办大厅专题公开、志愿服务活动等传统方式公开，线上线下齐发力，推动医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全面落实好依申请公开要求，及时与当事人联系，详细了解诉求，说明法定义务权利、公开途径等，及时办理。2023 年度，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5 件，均立即进行了妥善处理，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100%。

（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切实发挥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和“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充分利用该平台，严格信息发布程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扎实做好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保障工作，让群众通过线上渠道获取医疗保障最新政策和信息，2023 年以来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12 条，关注人数达 69128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及时开展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工作落实。强化日常监督，加大微信公众号日常监测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业	构	益组 织	务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 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 安全 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 第三 方合	0	0	0	0	0	0	0

		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0	0	0	0	0	0	0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							
		3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 公开 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 人无 正当 理由 逾期 不补 正、 行政 机关 不再 处理 其政 府信 息公 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 人逾 期未 接收 费通 知要 求缴 纳费	0	0	0	0	0	0	0

		用、 行政 机关 不再 处理 其政 府信 息公 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学习不够深入；二是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力度不够；三是创新意识不够强,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二是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创新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收费情况。2023 年未收取有关费用。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 年已按要求及时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并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联系，解释有关政策，表示满意，并及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工作要点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医保民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医保基金运行、医保待遇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等重点事项。

（四）创新情况。创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动联系县市区基层一线、高效、医疗机构等开展政务公开，组织到现场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群众满意度。